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281民初11533号

宁波艺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华净空调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08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442号

杨钦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994号

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兴全、金仙花、金志根、潘国琴: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763号

陈志锋:本院受理马军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763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995号

绍兴市越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兴全、金仙花、金志根、潘国琴: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737号

诸暨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翁欢锐、侯珠连、翁均、余雄豪、宣舒英、绍兴县中洲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

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略传裁定书、外网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622号

潘水龙、绍兴市越敏物资燃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陆志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763号

吴昊、吴玉晶、郑兴达:本院受理原告戴崇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94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7074号

丁一峰:本院受理原告绍兴上虞亮盛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茂盛化纤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郑军、丁一峰、漏剑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9481号

吴玉晶、郑兴达:本院受理原告戴崇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9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7074号

黄彬彬、蔡银林: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彬彬、蔡银林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481号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9日

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94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5536号

罗正核、陈双双:本院审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罗正核、陈双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479号

吴昊、吴玉晶、郑兴达:本院受理原告戴崇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3民初055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5296号

马庆敏、谢海黄、陈时忠:本院审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庆敏、谢海黄、陈时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869号

温州繁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5299号

黄彬彬、蔡银林: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彬彬、蔡银林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331号

尤水军:本院受理原告廖建国与被告尤水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764号

温州博诚鞋业有限公司、李志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博诚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尤水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331号

林家法:本院受理原告陈星余诉被告陈小玲、林龙、林家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56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5645号

项光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林理统、胡小影、项光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58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5837号

大中华资产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10月25日,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71-87753350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10月25日,单位:人民币元)

| 借款人名称 |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 币种 | 债权本金余额 | 利息 |
|---------------|--|-----|---------------|--------------|
| 绍兴市蓝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保证人:金华其、王素琴 抵押人:金华其 | 人民币 | 7,999,997.76 | 526,718.56 |
| 绍兴县创维贸易有限公司 | 保证人:绍兴县陆顺贸易有限公司、盛妙金、张水琴、魏华鑫、章萍、陆金仁、魏华明 抵押人:盛妙金 | 人民币 | 22,976,425.00 | 1,395,388.17 |
| 诸暨新林化纤有限公司 | 保证人:赵伟林、方杏芳 抵押人:诸暨新林化纤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1,050,000.00 | 715,135.22 |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0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大中华资产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詹女士 电话:18868840685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366号恒隆广场2座4501室

浙江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355092000 18067606065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浙商时代大厦B座205室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相应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

| 序号 | 债权名称 | 所在地 | 币种 | 本金(万元) | 利息(万元) | 担保情况 | 资产情况 |
|----|--------------|-----|-----|-----------|---------------|------|------|
| 1 | 绍兴力泓橡塑有限公司 | 绍兴 | 人民币 | 2,179.88 | 相应利息 抵押、保证 停产 | | |
| 2 | 绍兴市少波纺织品有限公司 | 绍兴 | 人民币 | 10,494.83 | 相应利息 抵押、保证 停产 | | |
| 3 | 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 | 绍兴 | 人民币 | 5,000.00 | 相应利息 抵押、保证 破产 | | |
| 4 | 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 | 绍兴 | 人民币 | 8,509.00 | 相应利息 抵押、保证 停产 | | |
| 5 | 绍兴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 绍兴 | 人民币 | 8,038.41 | 相应利息 抵押、保证 破产 | | |
| 6 | 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绍兴 | 人民币 | 1,528.00 | 相应利息 保证 破产 | | |
| 7 | 浙江雄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 绍兴 | 人民币 | 10,950.00 | 相应利息 保证 破产 | | |
| 8 |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 绍兴 | 人民币 | 17,435.25 | 相应利息 抵押、保证 破产 | | |
| 9 | 浙江强裕经贸有限公司 | 绍兴 | 人民币 | 1,764.43 | 相应利息 抵押、保证 停产 | | |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办可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结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7月16日。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163152

邮件地址:gongfuqin@coamc.com.cn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